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約定書審查說明

參考資料

一、依據：

(一) 勞動基準法第 84 之 1:

-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得由勞資雙方另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之 1 之工作者。

- 2、勞資雙方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及第 50 條之 2:

雇主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其與勞工之書面約定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時，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二、報核文件應內容：

(一) 說明勞資雙方約定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或第 49 條必要性為何。

(二) 如約定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逾每二週正常工時八十小時），請說明勞動基準法適用、簽約前後之工時運作狀況、薪資給付情形及正常工時數增加後是否有相對薪資補償為何。

(三) 勞資雙方已簽定之約定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敘明排除勞動基準法條款。
- 2、敘明勞工職稱。
- 3、工作項目：敘明勞工工作內容（以資證明勞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
- 4、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依實際工作情況敘明。
- 5、工作時間：每日（月）（季）（年）最高正常工時數及延長工時數。延長工時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 6、例假：勞工例假日出勤，其工資給付或補假休息等標準。
- 7、休假：勞工休假日出勤，其工資給付或補假休息等標準。
- 8、女性夜間工作：女性勞工約定夜間工作，敘明工作時段。

三、約定書範例。

約 定 書

甲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因甲方公務需要，指派乙方擔任

乙

(○○工作)，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事項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 職稱：○○○○

二、 工作項目：○○○○

三、 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

四、 工作時間：

(一)正常工作時間：○○小時(含休息時間○○小時)。

(二)延長工作時間：

1、乙方為配合甲方工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

2、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小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五、 例假及休假：

請依實際排定例假及休假天數；假日出勤者，由甲方按當日工資額加倍給予工資。

六、 女性夜間工作：

除妊娠或哺乳期間，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

七、 本約定書自簽定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本約定自動失效。

八、本約定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分外，副本送 備查。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